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服字〔2019〕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 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下称《资金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下称 137 号文）以及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二)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范围内,开展重点服务进口业务,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等。

(三)鼓励企业出口技术。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四)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引进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等。

二、支持时段

对企业(单位)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规定期间)发生的重点服务进口、技术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给予支持。

三、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支持对象。

(1)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下称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下称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支持内容。

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生产性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机构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公共服务。

3. 支持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4 号），对试点地区以及示范城市（即广州市）给予资金扶持，由广州市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

4. 有关要求。

广州市应根据《资金办法》和 137 号文要求，制定具体支持细则，加强现有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受益范围，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二）重点服务进口。

1. 申请条件。

（1）申请企业应当在试点地区（即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3）进口服务应当在规定的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4) 《2019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2）及电子数据。

(5) 《2019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3）及电子数据。

(6)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三）技术出口业务。

1.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规定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

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企业在规定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等。

(4) 《2019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表 4)及电子版。

(5)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四)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

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申请的行业协会、院校等单位应开展服务外包相关促进工作。

(3) 业务规模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额为依据,企业在规定期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申请研发设计品牌、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人才引进培训等项目,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

② 申请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项目,广州市内辖区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2. 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1) 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

对服务外包企业、机构、行业协会在规定期间内获得研发成果、设计奖项、服务外包品牌荣誉的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每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每个设计奖项、服务品牌荣誉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且支持奖项和荣誉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研发成果要在规定期间内获得第三方出具的证书,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设计奖项应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机构颁发的奖项或国际性奖项。服务外包品牌荣誉应为全国性行业机构以及境外行业机构颁发,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校企合作示范机构等。

（2）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对企业、机构、行业协会在规定期间内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外服务贸易展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展位费、布展费、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公共服务费（不含个人费用）等。已获得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

（3）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引进培训体系。

①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按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申报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的 3%。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委托培训费用等。

②中高端人才引进。对服务外包企业在规定期间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中高端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4）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注：根据《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合同包含产品且明确服务费用占比，如占比高于参考比例的，将按参考比例予以折算计算业务规模。

3. 申报材料。

申请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的企业（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

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符合申报条件的业务汇总表(附表5)。

(5)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6)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8)根据申请支持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①申请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支持项目。

——《研发成果、设计奖项、品牌荣誉情况表》(附表6)。

——研发成果、设计奖项、品牌荣誉相关证书或有关凭证复印件,境外机构出具的荣誉证书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及有关公证文件复印件。

——研发成果、设计奖项、品牌荣誉与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性说明。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申请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项目。

——参展企业（单位）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服务费票据或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举办活动的凭证（组展通知、签定的协议）复印件（行业协会提供）。

——举办活动的费用预算及决算报告（行业协会提供）。

——活动总结报告（行业协会提供）。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参展、活动的图片等）。

③申请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引进培训体系支持项目。

1) 申请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

——培训情况报告，包括员工学历结构，研发人员占比，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

——针对培训费用的规定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规定期间培训费用发票或培训支出凭证单据复印件。

——培训人员清单、课程表及考核结果等资料。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中高端人才引进支持项目：

——引进高端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④申请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附表7）。

——规定期间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重点服务进口、技术出口贴息支持的企业，每个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的企业，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3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

（五）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如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9年6月30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六）所有企业（单位）申报资金均需提供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如企业有行政处罚或司法处理记录，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五、申报程序

（一）资金采取书面申请和电子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将纸本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直有关企业（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录入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时间要求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8)请于2019年8月31日前报省商务厅(服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及下达。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表9)。

(三)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

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2. 2019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3. 2019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4. 2019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5. 符合申报条件业务情况一览表
6. 研发成果、设计奖项、品牌荣誉情况表
7.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8.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9.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抄送：省商务厅服贸处、财务处。

[共印 28 份]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户户名		银行帐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填写：重点服务进口金额XX美元）		
技术出口业务		（填写：技术出口金额XX美元）		
外包业务—研发、设计、品牌		（填写：相关证书名称和取得时间）		
外包业务—企业/机构开拓国际市场		（填写：组展或参展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费用等）		
外包业务—企业开展人才培养		（填写：规定期间培训费用XX万元）		
外包业务—中高端人才引进		（填写：引进人数）		
外包业务—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填写：规定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申报数据有误。
	☐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有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计提、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2019年重点服务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上报单位:

序号	服务进口合同号	服务代码及名称	服务描述	申报期间实际服务进口额 (美元)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4

2019年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申报期间实际技术出口 金额（万美元）	收汇单号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5

符合申报条件业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申报单（银行水单）				折万美元	页号
			编号	执行日期	币种	收汇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 1. 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
- 2. 企业申报条件为收汇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
- 3.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 4. 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数据。

附表6

研发成果、设计奖项、品牌荣誉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证书取得时间	类型	证书出具机构	备注

注：1、类型填：研发成果——发明专利、研发成果——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成果——工业设计专利，设计奖项，品牌荣誉

2、证书取得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月30日期间。

附表7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申报单（银行水单）				折万美元	页号
			编号	执行日期	币种	收汇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 计								

- 1. 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
- 2. 广州市内辖区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500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200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50万美元
- 3.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 4. 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数据。

附表8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市别:

支持内容				重点服务进口	技术出口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合计
						研发、设计、 品牌	开拓国际 市场	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引 进培训体系		加快发展国 际服务外包 业务	
								企业人才 培训	中高端人 才引进		
申请单 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话	邮箱	规定期间重点服 务进口金额(万美 元)	规定期间技术出 口金额(万美元)	证书名称	费用(万元)	培训费用 (万元)	引进人数(人)	规定期间离岸 服务外包执行 金额(万美元)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9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				